

独生子女保健费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姓名		部门		工号	
配偶姓名		配偶单位			
孩子姓名		出生年月		性别	
独生子女号			发证机关		
进校时间	年 月		在我校享受 保健费起始时间	年 月	

申请条件：

- 1、已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（或《光荣证》）的职工，且小孩年龄在 16 周岁以下。

领取流程：

- 1、职工下载表格填写好后，带《独生子女证》原件及复印一份，到人力资源处资源配置与管理中心申请独生子女费（2011 年 1 月 1 日前每月 2.5 元，201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后每月 30 元）。
- 2、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在其每月的工资中进行发放。